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试行)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管理，提升商贸流通企业标准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企业以及行业的有序竞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作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补充，适用于协会会员单位，商贸流通企业，属团体标准性质。协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指以加强标准化合作与交流为目的，在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领导下，由协会设立的工作机构。

第四条 标委会的职责为：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编制规则的前提下，开展相关领域标准化组织工作，负责协会标准技术归口管理。包括：

（一）负责组织制定分析协会标准体系表，提出协会标准专

业制定、修订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 组织协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

(三) 组织协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提出审查结论意见。

(四) 开展消防与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的宣传、推广、咨询、培训工作，并对协会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跟踪。

(五) 与国家（部）标准化部门联系，申请承担制定、修订消防与安全生产领域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六) 跟踪和研究本行业领域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技术，加强国内和国际标准化组织联系，提出对外开展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的建议，向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

(七) 推动在有市场需求和情况下适时将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八) 办理涉及消防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标委会由有代表性的会员单位及有关消防与安全领域的专家共同组织成立，标委会应坚持广泛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第六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若干名。标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长一名，可根据需要聘任副秘书长，秘书处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结合我国商贸流通领域消防与安全生产的特点，拟分专业、分行业建立若干标委会专业分会。原则上，

标委会专业分会保持相对稳定，设副主任或副主任单位一名，委员若干，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办”），标委会秘书处给予业务指导并配合工作。针对标委会专业分会范围内的各具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将以项目组的形式开展工作。项目完成后，项目组自动解散。

第二章 标准管理

第八条 协会标准制定程序为：立项申请、立项审核、批准立项、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标准预审会、标准审查会、送审稿、审批发布。

（一）申请团体标准立项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协会标委会提交《制定、修订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附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说明，立项申请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 1、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立项将被优先考虑；
- 2、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建议；
- 3、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团体标准项目。

（二）标委会在收到标准立项申请书 1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进行评估，并作出批准立项、协调核准、补充信息或暂缓立项的正式通知。评估合格的项目由秘书处在官网公示（www.ncfcsa.org），经秘书长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将退还申请者。

（三）立项批准后，标委会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在落实经费、人员和相关试验条件后进行标准编制工作，协会标准的编制格式参照 GB/T1.1—2009 等要求编写，并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四）标准编制项目组或起草人完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后，报所在标委会专业分会协调办，应召开项目组工作会对标准内容及技术指标进行讨论，经修改后的标准即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并以文件或网络形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30 天。

（五）修改后的标准征求意见稿，由各标委会专业分会协调办组织召开本行业的预审会，经预审会专家审核后，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六）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起草工作组可以电话询问或提请秘书处召开有意见提出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有重要修改或者起草工作组认为必要时，可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

（七）各标委会专业分会协调办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表报协会标委会，经形式审查后由标委会组织召开标准送审稿审查会，审查会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和投票表决意见，其中专家表决超过 3/4 同意方为通过审查。审查会后，标准编制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形成报

批稿。

（八）标委会专业分会协调办将修改后的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表报协会标委会，标委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报批稿的形式审查，报协会会长审批，经批准的标准以协会标准文件格式统一发布。

第九条 协会标准接受社团组织、会员企业、个人等立项申请，向协会标委会申报立项。

第十条 申请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前，起草单位应从以下方面评估可行性，具体包括：

（一）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速度快、产品类标准多的项目。

（二）对推进消防与安全生产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三）目前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发展急需配套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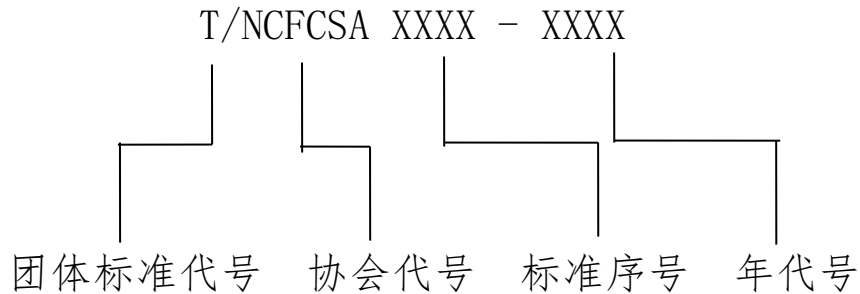
（四）经过前期研究和必要的论证技术成熟的项目。

（五）与现有的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项目。

第十一条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会员单位引用协会标准采用双编号，包括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编号和企业标准编号，其中企业标准编号规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编号由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公布。

第十二条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

代号、协会代号、协会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三条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发布后，应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发布的协会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专利信息、主要技术内容等信息。

第十四条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本协会基本信息和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接受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评议。

第十五条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委会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或协会会员的要求适时组织对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十六条 制定、修订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和最终公告版，由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委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七条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经会长签批后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对外发布。

第三章 标准经费

第十八条 开展协会标准编制工作的费用来源主要有协会资助、企业赞助、标准冠名等方式。经费使用应专款专用、公开透明，保证标准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在制定、修订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标准过程中，起草单位（特别是第一起草单位）应提供经费保障，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人员劳务费、专家费、会务费、评审费、印刷发行等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1: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申请项目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和要求: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合作单位、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员及其负责的工作等;
-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数据、图表、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或要求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等),修订时还应说明新旧标准变化和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分析、综述报告、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等;
-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其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情况的说明;
- 六、重大技术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的说明;
- 七、实施和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安排等);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4: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函审单

标准名称:

承担单位:

函审表决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建议或意见理由如下:

审查单位 (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的符号, 只可划一次,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处理。
- ③ 回函日期, 以发信日期或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 5: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承办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表决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起草工作组组长（签名）：		函审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投票单

标准送审稿 名称		编号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审查意见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打“√”，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信息及审查专家详细信息;
- 二、会议主要议题;
- 三、会议主要内容和会议过程简介;
- 四、会议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
- 五、会议对团体标准的水平评价;
- 六、会议审查投票表决情况汇总及说明;
- 七、会议对团体标准的审查结论;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9: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批准 T/NCFCSA XXXX - XXXX 《(标准名称)》团体标准, 现予公告。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
年 月 日